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

2、投资金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以岭”）

以人民币现金投资15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%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投入资金为北京以岭自有资金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5、合资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以岭”）与自然人张力建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2014年10月16日，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87。

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2014年8月28日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建签

署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：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，研究发现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，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价实体瘤患者预后、生存、治疗对策研究进展；包括但不限于肾脏肿瘤、结肠癌、胃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，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和可产业化的产品、服务项目；围绕上述技术与产品提供临床医疗服务，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投资金额：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其中：北京以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60% 股权；自然人张力建以其拥有/控制的相关肿瘤基因检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40% 股权。

（四）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相君

注册资本：8,8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生产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1,345.55 万元，净资产为 33,914.42 万元；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

2、负责合资公司具体运营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长、总经理等管理职务、招聘组建管理团队等，提供合资公司科研、经营所需办公场所；

3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负责合资公司筹备和建设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，确保业务得以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发挥乙方有利的科研技术资源与条件，联络国内外研发和医疗机构、团体，为合资公司创造良好的医疗技术支持与行业发展环境；

2、为合资公司引进和落实相关专业医疗资源支持，具体实施方案和合作方式另行商定；

3、乙方承诺未来将研发、引进更多的基因筛选和检测技术进入到合资公司；

4、在本协议约定设立的合资公司存续期间，乙方不得设立、合营与合资公司形成竞争、利益冲突的公司实体；不得将其研发、拥有控制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技术专利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（四）公司收益分配

甲方与乙方依法按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、分配利润。

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17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相君

4、注册资本：2,5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6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
张力建	1,000	知识产权	40%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2014年10月16日，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87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确立的“中药、化生药和大健康”三大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方向，与相关专利持有人进行合作开发，可以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开拓公司在生物基因检测领域的业务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化生药板块的产业布局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更快地推进公司化生药业务板块的发展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

六、对外投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次对外投资在技术和市场开发、人才和管理经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以岭与张力建签署的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北京以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17日